



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表

WRO-001(C)

2024/6

注意：申请文件请参阅【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请以正楷填写各项数据，在适当空格内加上「✓」并签署。

(1) 申请类别 新申请 续期 更新资料 注册证损毁 注册证遗失

(2) 工人类别 注册普通工人 指定工种分项的注册熟练技工 / 注册半熟练技工

(3) 注册有效期 5年 与平安卡到期日一致 与签证到期日一致 (适用于持签证的非永久居民)

(4) 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必须与申请人香港身份证件内所列的相同)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别：_____

香港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出生日期(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地区：_____

电话：(手机) _____ (住所) _____ 电邮：_____

(5) 在港逗留条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 单程证持有人

持有效签证并可进行建造工作 其他，请注明：_____

旅游证件编号及签发国家：(只适用于非永久居民)：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6) 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平安卡)资料

平安卡编号及签发机构：_____ 到期日(年/月/日)：_____ / _____ / _____

【声明】

- 本人声明本人于本申请表及连同本申请所呈交的文件内所提供之一切资料，已尽本人所知均属真实正确。本人明白在与申请注册有关的情况下提供虚假的或具误导性的陈述或资料能构成刑事罪行并可导致申请当作无效。
- 本人授权议会直接向有关发证机构核实本人的资历及/或索取与本人资历相关资料，并同意有关发证机构及议会之间直接转移该等资料。
- 本人明白议会对任何由发证机构索取的资料不承担责任，并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与其有关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个人资料的收集

- 你向建造业议会、其关联及/或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建造学院、建造业零碳天地、建造业输入劳工宿舍有限公司（统称「议会」）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 中定义的任何个人资料，只会用于与议会活动相关之目的。具体活动及所需个人资料将在申请表中详细列明。
- 你是否向议会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然而，如果你提供资料之目的是为了作出查询，你便须向议会提供申请表上所指明的资料。否则，议会可能无法处理或考虑你的申请。如果你未满十八岁，在向议会提供你的个人资料前，应先征询你的父母或监护人。
- 你有权查阅你的个人资料和更正当中的错误。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请致函议会的助理总监-注册事务(查阅要求)，地址为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建造业议会。如你对我们的负责人及有关做法有任何查询，请致函上述地址联络助理总监 - 注册事务或电邮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关于议会在私隐及保障个人资料政策的资料，请于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参阅我们的私隐政策。

2. 收集的目的

你的个人资料将会被保密，并可能用于以下用途：

- 根据《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进行工人注册事宜相关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
 - 评估你的申请；及
 - 处理建造业工人的注册（包括准备其注册证），并将该讯息（包括但不限于工人之姓名、注册号码、注册到期日和注册的工种数据）发布在议会网站上的《建造业工人名册》供公众查阅。
- 利便与你的通讯；

- c) 履行和行使议会根据相关条例、规则和附属法规授予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建造业议会条例》(第 587 章) 及《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第 583 章);
- d) 确立、行使或维护议会的法律权利及遵从议会的法律和规管责任 (包括打击洗钱责任、遵从法院或监管机构的命令等);
- e) 管理进出议会处所和保安目的;
- f) 防止和应对实际或潜在的安全威胁、诈骗或非法活动;
- g) 处理投诉或查询;
- h) 进行分析、研究和意见调查;
- i) 进行审计及合规审查，以确保遵守适用的议会政策、程序、规例及法律;
- j) 与议会活动进行相关或附带的其他目的;及
- k) 你不时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个人资料的披露及转移

3.1 因应第 2 段所述目的，议会可能披露或转移你的个人资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如 1.1 节所述，任何或所有议会关联及/或附属公司;
- b) 任何代表议会营运或维持会员资格、活动注册、导赏预约、研究及 / 或分析，或代表议会进行后端服务、行政服务、验证服务、云端服务或资讯科技服务，或向议会提供所需支持或服务 (包括保险、银行或议会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网关服务) 以使议会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议会履行合约规范责任之实体；或
- c) 议会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和审计师;

3.2 按照任何适用于议会的法律规定或规管性质规定或法院命令，议会可能披露及转移你的个人资料。

4. 用于直接活动的个人资料

为了告知你可能有兴趣的议会活动及建造业发展状况，议会希望使用你的个人资料，包括你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邮地址，向你提供有关议会的培训课程、工艺测试、注册、活动及其他工作范畴和建造业发展的最新信息。

你可自由决定是否愿意接收此类信息。如果你选择不接收以上信息，请在下面的方框内打勾。您可以随时通过书面方式向我们更改接收宣传信息的选择。
本人不希望接收由议会发出的任何有关推广活动或建造业的发展信息。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的声明、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包括使用我的个人资料进行直销活动的部分，除非我另有其他指示及末页的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最后更新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申请人签署 : _____ 日期: _____

【内部使用】
申请编号: _____ 审核员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人的建造业相关资历（如有）

1. 获注册工种分项的资料将储存在注册证的计算机芯片内，首项为资料为申请人主要从事工种。
2. 相关建造业资历描述，请参考议会网站 www.cic.hk （建造业工人注册 - 「专工专责」条文及注册证内的附加资料）
3. 如表格位置不敷应用，可复印本页接续填写。

项目	工种分项 / 其它资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签发机构	签发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至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造业工人注册须知】

1. 申请人可透过多途径办理建造业工人注册，成功办理获邮寄新证。详情请参阅议会网页 www.cic.hk〈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办法 - (1) (续期 / 更新资料)「建工易」手机程序
 - (2) (新申请 / 注册证损毁 / 注册证遗失) 电子表格或邮寄
邮件地址: 九龙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38楼建造业议会
2. 如到访中心办理，申请人须于办理注册当天带同各有关证明文件的正本，议会职员在核对证明文件后，会把文件正本实时归还申请人。申请人所需证明文件包括：
 - (1) 已填妥及签署的「建造业工人注册申请表」
 - (2) 身份证明文件：
 - 香港身份证件
 - 回乡证, 或单程证, 或具有与申请工种分项有关的有效工作签证的护照/旅游证件/其他证明文件 (适用于非香港永久居民)
 - 改名契 (适用于已更改姓名的申请人)
 - (3) 建造业安全训练证明书 (平安咭) (最少有30天有效期)
(平安卡即修毕《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香港法例第59章第6BA(2)条所指的建筑工程的安全课程而获发的有关证明书, 或按香港法例第59章第6BA(4)条获豁免修读有关课程而获发的证明书)
 - (4) 个别注册工种分项有关的资历证明及其它文件 (最少有30天有效期)
 - (5) 彩色白底证件相一张 (适用于首次申请或要求更换注册证照片之人士)
(相片规格：须为正面并清楚显示申请人的完整正面及面容特征的彩色近照，相片底色必需为白色)
 - (6) 申请所需递交的证明文件将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3. 如申请任何工种的注册所递交的资料不全，该工种分项的注册申请将不获处理。
4. 可申请注册的类别分为：
 - (1) 指定工种的注册熟练技工
 - (2) 指定工种的注册半熟练技工
 - (3) 注册普通工人
5. 注册证有效期通常为五年，注册申请费用为HK\$100，只接受八达通付款。如申请人就其中一项申请持有与该申请的工种分项有关的资格，并且为《建造业工人注册条例》(《条例》)附表1第6栏内所列的「其他资格」，则只需缴付上述费用的半费。
6. 申请注册费用一经缴交，不能转让。不论申请成功与否或中途撤销申请，一律不获发还。
7. 「统一工人注册及平安卡到期日」只适用于新申请 / 续期注册，申请人所持平安卡有效期最少为18个月。当平安卡过期时，申请人仍须办理平安卡续期。统一到期日不适用于以下情况之工友：
 - (1) 持工作签证留港工作；
 - (2) 因增加或改变工种而须重新发出注册证；
 - (3) 补领注册证；
 - (4) 更新资料；及
 - (5) 平安卡有效期少于18个月。
8. 议会会向有关资历签发机构查核申请人所填报的资历，如有关机构向议会回复有关资历存疑，议会将会通知申请人有关注册申请可能会因此而被取消。
9. 所有注册工种分项的资历资料会储存在注册证的计算机芯片内，但由于注册证背面的空位有限，议会只能按申请人填写的排序尽量打印出申请人已注册工种分项。
10. 根据《条例》，注册建造业工人的姓名或地址如有改变，须于改变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将该项改变通知注册主任。
11. 根据《条例》，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而将注册证出售或要约出售、借出、给予或交予另一人，或放弃管有注册证而将它转予另一人，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
12. 倘若注册建造业工人从事的工作同时受其他法例规管，除了要遵守《条例》外，亦须同时按该(等)法定规定进行。
13. 议会已在其网页 www.cic.hk 提供载有已注册的建造业工人的名册，以供公众免费查阅。
14. 有关建造业工人注册的查询，请电邮至 wro@cic.hk 或于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6时致电2873 1911或2100 9000。

